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56,368,585.72 元。

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

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三、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独立意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529,923.13 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末净资产的 0.32%。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披露及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本次为公司所属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和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